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佑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侵權行為地）為國道一號20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，屬臺北市松山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；又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、被告鍾佑鑫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